承 诺 书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我若在2022年3月29 日你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成功竞得川中普公告【2022】拍字 02号《宣汉县天龙山国有林场（原四川宣汉森林木材加工厂）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库存材料处置拍卖公告》中标的物，我承诺按本场拍卖会所签订的《竞买合同》《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时限缴清拍卖价款、拍卖佣金和履约保证金，履行缴款义务；若在此期限内不能履行缴款义务的，超期2日我愿意每天按未交清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和拍卖人支付滞纳金，若超过5天仍不能缴清拍卖款项，我所缴纳的保证金全部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放弃竞得的标的物同时还承担受买人违约后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防控提醒：

1、自觉报告最近健康状况，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

2、自觉报告出发地，途经地或风险防控区域

3、自觉配合通行途中、车辆所在地及相关区域的疫情检查，接受体温监测

4、自觉遵守国家“新冠防疫”的相关规定